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海外監管公告 季度活動報告

以下為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日於 ASX Limited 發表之本公司季度活動報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桂冠先生及 Colin Paterson 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謹供識別

BROCKMAN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 BCK

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季度

目錄

1. 摘要.....	3
2.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4
3. 企業狀況回顧.....	4
4. 礦產項目.....	5
5. 公司簡介.....	6
6. 詞彙表.....	7
7. 附錄 5B.....	9

1. 摘要

- 繼續進行對 Polaris 達成轉讓責任的工作。各方亦同意將轉讓期間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同意更改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的若干關鍵日期。該等日期為：(i) 開始建造鐵路及港口系統的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 (ii) 開始經營鐵路及港口系統的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由 Brockman Iron, Polaris, 礦之源開採及 SPV (礦之源開採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礦山運輸服務協議已修改。礦山運輸服務協議先決條件的滿足現已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轉讓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成立未註冊成立的合營公司及礦山運輸服務協議

Brockman Iron Pty Ltd (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Metals Pty Ltd (Polaris) 訂立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據此受限於該協議條款及條件，Polaris 可透過達致轉讓責任進行轉讓並取得 Marillana 項目之 50% 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達成先決條件，於該日為轉讓期間開始。於轉讓期間，Polaris 將履行對 Marillana 項目的轉讓責任。Polaris 於滿足轉讓責任後，合營公司將獲成立（轉讓日），而轉讓權益將獲轉讓予 Polaris。為了讓 Polaris 有額外時間以完成轉讓責任，各方已同意延長轉讓期間到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合營公司方和礦之源開採的附屬公司 (SP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礦山運輸服務協議，以輕軌系統由礦場運輸 Marillana 鐵礦石產品到黑德蘭港。礦山運輸服務協議受若干先決條件約束，包括執行與西澳大利亞州簽訂的協議，在黑德蘭港取得輕軌系統的所有租賃和許可證、礦之源開採和 SPV 取得資金以用作鐵路和港口基礎設施的建設和試運行的經費及礦之源開採的董事會對繼續進行基礎設施項目最終資本投資的決定。

於達成礦山運輸物流協議項下之所有條件後，礦之源開採須負責興建及營運成立所需之鐵路及港口基礎建設、營運及提供服務以將最多達 3,000 萬

噸鐵礦產自礦區運輸至黑德蘭港，並裝運至貨船出口，以營運 Marillana 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Brockman Iron 與 Polaris 均已同意延長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及礦山運輸服務協議的若干關鍵日期。該等日期為：(i) 開始建造鐵路及港口系統的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i) 開始經營鐵路及港口系統的日期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後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 (iii) 達成礦山運輸服務協議的先決條件現已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儘管延後鐵路及港口系統的建造開始日期及經營開始日期，Brockman Iron 維持權利於未能符合鐵路及港口系統之任何日期（於 30 日內）可向 Polaris 發出通知進行即時收購或延時收購（收購），以收購 Polaris 全部合營公司權益。

3. 企業狀況回顧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現金狀況為 20,900,000 港元。

4. 礦產項目

季度內棄置的礦產項目						
項目	地點	礦產類型	礦產號數	商品	狀況	所持權益
Mount Grant	西皮爾巴拉	E	47/4496	鐵礦石	已放棄	0%

季度內收購或增加的礦產項目						
項目	地點	礦產類型	礦產號數	商品	狀況	所持權益
Mindy	西皮爾巴拉	E	47/4206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季度末持有的礦產項目						
項目	地點	礦產類型	礦產號數	商品	狀況	所持權益
Duck Creek	西皮爾巴拉	E	47/172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西皮爾巴拉	E	47/3152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East	西皮爾巴拉	E	47/221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Duck Creek East	西皮爾巴拉	E	47/2994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Fig Tree	東皮爾巴拉	E	47/302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Juna Downs	西皮爾巴拉	E	47/3363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Juna Downs	西皮爾巴拉	E	47/3364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dala Bore	西皮爾巴拉	E	47/328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andoo	西皮爾巴拉	E	47/310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L	45/0238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M	47/1414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E	47/3170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arillana	東皮爾巴拉	E	47/3532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indy	西皮爾巴拉	E	47/358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Mindy	西皮爾巴拉	E	47/4206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Mt King	西皮爾巴拉	E	47/3446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1598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2280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2291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E	47/3549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R	47/0013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R	47/001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Ophthalmia	東皮爾巴拉	R	47/0016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Parson George	東皮爾巴拉	E	47/3217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Parson George	東皮爾巴拉	E	47/3491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Phils Bore	西皮爾巴拉	E	47/2905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unda Spring	東皮爾巴拉	E	47/4037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unda Spring	東皮爾巴拉	E	47/4038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unda Spring	東皮爾巴拉	E	47/4039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unda Spring	東皮爾巴拉	E	47/4040	鐵礦石	申請中	100%
Punda Spring	西皮爾巴拉	E	47/357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Tom Price	西皮爾巴拉	E	47/3565	鐵礦石	已授出	100%

5. 公司簡介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

非執行董事：

桂四海 (主席)
劉珍貴 (副主席)
Ross Stewart Norgard

執行董事：

陳錦坤 (公司秘書)
桂冠
Colin Paterson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葉發旋
蔡宇震

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澳洲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Pty Limited
Reserve Bank Building
Level 2, 45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證券

掛牌證券

9,221,232,131 股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

非掛牌證券

149,750,000 份已授出非上市購股權

- 134,250,000 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 0.124 港元
- 15,500,000 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購股權，行使價 0.162 港元

期內並無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陳錦坤
公司秘書 · 香港

6. 詞彙表

「ASX」	ASX Limited ABN 98 008 624 691
「澳元」	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董事會
「布萊克萬」或「本公司」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RBN 143 211 867, 於香港聯交所及澳洲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Brockman Iron」	Brockman Iron Pty Ltd,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收購」	倘未能依循有關鐵路及港口系統之若干時間表, Brockman Iron 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收購 Polaris 之合營公司權益
「轉讓日期」	Polaris 達成轉讓責任之日期
「轉讓權益」	於礦權租約區之未分配註冊法定權益之 50%
「轉讓責任」	指 Polaris 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須達成之責任, 以取得 Marillana 項目之 50%權益
「轉讓期間」	自無條件日期起及截至 Polaris 達成轉讓責任當日 或無條件日期後 6 個月當日 (較後者為準) 止期間
「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由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所簽訂的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
「本集團」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將根據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之條款成立之未註冊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方」	持有合營公司權益之訂約方, 於轉讓及合營公司協議日期分別指 Brockman Iron 及 Polaris
「Marillana」項目	擁有 100%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為布萊克萬位於 Hamersley 鐵礦區之旗艦項目
「礦之源開採」	礦之源開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
「Polaris」	Polaris Metals Pty Ltd, 礦之源開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產品」	所有自 Marillana 項目提取之礦石所加工、冶煉或提煉之鐵礦石或其他礦物或金屬礦石、精礦、金屬及其他礦化產品以及任何其他礦產資源
「鐵路及港口系統」	大型礦石鐵路及港口系統, 以使 Marillana 項目之該等產品能夠運往黑德蘭港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PV」	礦之源開採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編號 ACN 629 927 911

「州協議」

西澳政府與西澳境內主要項目提倡者訂立之法律合約，訂明開發特定項目之權利、責任、條款及條件

「礦權租約區」

編號為 M47/1414 (由 Brockman Iron 持有) 及 E47/3170 (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Brockman Exploration Pty Ltd 持有) 之採礦/勘探礦權租約區以及合營公司方就 Marillana 項目申請或收購之任何其他礦權租約區，包括 Brockman Iron 申請之 L45/238 及 E47/3532 礦權租約區

附錄 5B

採礦勘探實體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實體季度報告

於 01/07/96 採用 源自附錄 8 於 01/07/97、01/07/98、30/09/01、01/06/10、17/12/10、01/05/13、01/09/16 修訂

實體名稱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ABN

ARBN 143 211 867

截至以下日期止季度（「本季度」）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季度 千港元	年初至今 (十二個月) 千港元
1.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1.1 產品銷售收入	—	—
1.2 支付		
(a) 勘探及評估	(514)	(5,695)
(b) 開發	—	—
(c) 生產	—	—
(d) 僱員開支	(2,704)	(13,369)
(e) 行政及企業成本	(1,168)	(10,301)
1.3 已收股息(見註3)	—	—
1.4 已收利息	7	50
1.5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	—
1.6 已付所得稅	—	—
1.7 研究及開發退款	—	—
1.8 其他(重要項目請提供詳情)		
(a) 預收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	—
1.9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4,379)	(29,31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季度 千港元	年初至今 (十二個月) 千港元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 支付以購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b) 礦區(見項目10)	—	—
(c) 投資	—	—
(d) 其他固定資產	—	—
2.2 銷售下列各項之所得款項:		
(a)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b) 礦區(見項目10)	—	8,987
(c) 投資	—	—
(d) 其他固定資產	—	—
2.3 給予其他實體之貸款	—	—
2.4 收取股息(見註3)	—	—
2.5 其他(重要項目請提供詳情)	—	—
2.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8,974
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3.2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
3.3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7,347
3.4 發行股份、可換股、購股權之支出	—	—
3.5 借貸之所得款項	—	—
3.6 償還借貸	—	—
3.7 貸款、借貸之支出	—	—
3.8 已付股息	—	—
3.9 其他(重要項目請提供詳情)		
- 現金支持之履約保證擔保	—	—
3.1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7,3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季度 千港元	年初至今 (十二個月) 千港元
4.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5,353	34,258
4.2 經營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 (項目1.9)	(4,379)	(29,315)
4.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項目2.6)	-	8,974
4.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項目3.10)	-	7,347
4.5 匯率調整對持有現金之影響	(39)	(329)
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20,935	20,935

5.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對賬 季末現金 (如同綜合現金流量表所 示) 與賬目內相關項目之對賬如下	本季度 千港元	上季度 千港元
5.1 銀行現金	20,935	25,353
5.2 通知存款	—	—
5.3 銀行透支	—	—
5.4 其他 (請提供詳情)	—	—
5.5 季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4.6)	20,935	25,353

6. 支付予董事於相關實體及相關實體之聯繫之款項	本季度 千港元
6.1 支付予項目1.2 所列各方之款項總額	1,306
6.2 授予項目 2.3 所列各方之貸款總額	—
6.3 項目6.1 及 6.2 理解交易之所需說明 6.1 作為支付執行董事薪金及非執行董事袍金	

7.	支付予聯繫人士於相關實體及相關實體之聯繫之款項	本季度 千港元
7.1	支付予項目 1.2 所列各方之款項總額	—
7.2	授予項目 2.3 所列各方之貸款總額	—
7.3	項目 7.1 及 7.2 理解交易之所需說明	

8.	可動用之融資額度 <i>如須清晰說明可加上附註</i>	於季末 總融資款項 千港元	於季末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8.1	貸款額度	(A) 5,000 (B) 6,000	(A) 5,000 (B) 6,000
8.2	備用信貸安排	10,000	—
8.3	其他 (請列明)	—	—
8.4	根據上述列明的融資，以下包括描述借貸者、利率及是否存有抵押。如有其他額外融資合同於季度後簽署，請詳盡列明。		
8.1	(A) 貸款來自一位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為無抵押、按每年 12 %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B) 貸款來自一位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為無抵押、按每年 12 %計息，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		
8.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一位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向公司承擔一筆 10,000,000 港元之後備貸款以供用作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之需求，該貸款可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起提取，為無抵押、按每年 12%計息，一經提取，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償還。截至本報日期，沒有提取該筆後備貸款。		

9.	估計下季現金流出	千港元
9.1	勘探及評估	(1,700)
9.2	開發	—
9.3	生產	—
9.4	僱員開支	(3,300)
9.5	行政及公司成本	(2,600)
9.6	其他 (重要項目請提供詳情)	—
9.7	估計總現金流出	(7,600)

10. 礦區變動 (項目2.1(b) 及 2.2 (b))	礦區編號 及地點	權益性質	季初權益	季末權益
10.1 已放棄、減少或失效之開採礦產項目及石油項目權益	E45/4496 Mount Grant	已放棄	100%	0%
10.2 已收購或增加之開採礦產項目及石油項目權益	E47/4206 Mindy	申請中	0%	100%

合規聲明

1. 本聲明乃根據符合公司法 19.11A 所界定會計準則及政策。
2. 本聲明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所披露事宜。

簽署：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公司秘書)

姓名(正楷)：.....陳錦坤.....

附註

1. 季度報告提供知會市場上季實體業務融資方式及對其現金狀況影響之基準。實體可在隨附於本報之附註中披露額外資料。
2. AASB6：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量及 AASB107：現金流量表所載釋義及條文均適用於本報告。會計準則澳洲交易所將接納，例如，對外國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倘所採用準則並無規範某主題，則必須遵守有關該主題之澳洲準則（如有）。
3. 據兌實體會計準則，收取股息可拆分為來自投資現金流量淨額或融資現金流量淨額。